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資料用途，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要約的遊說。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或於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及債務股份代號：40507）

###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3日、2023年5月1日及2023年5月2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均有關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仍致力於在應對其重組中的債權人時秉承公平原則。本公司旨在就其未償還債務達成整體解決方案，並高效實施重組。

本公司正繼續就其債務重組計劃取得進展。具體而言，本公司發出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重組支持協議（可換股債券），並已持續與債權人積極溝通。

為進一步加快境外債務重組進度，從而能盡快與全體境外債權人達成整體債務重組解決方案，本公司已委任安邁顧問有限公司（「安邁」）的黃詠詩女士及 Ron Thompson 先生為首席重組官，以（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意見並就重組協助本公司，及按要求就計劃及重組向相關法院提交文件或呈請（如有）。安邁連同本公司現有財務顧問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將進一步加強與債權人的接洽。任何有關重組的諮詢，請撥打+852 31022600或發送電郵至 EHouse@alvarezandmarsal.com與首席重組官聯繫。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3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蔣珊珊女士、楊勇先生及宋家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